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修訂事宜

屋宇署就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（《作業守則》）而成立的技术委員會定期收集從業員及持份者對使用《作業守則》的意見，並不斷檢討其內容和作出所需的更新。

2. 經考慮技術委員會的建議，現公布修訂《作業守則》（有關修訂細節載於附件），以提升特定類別的文物歷史建築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監督規定，以及就監督的定義、保存記錄、報告不一致事項及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。上述修訂會於2020年12月15日生效。

3. 上述修訂已上載到屋宇署網站www.bd.gov.hk的“資源”項目下的“守則及設計標準”版面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／拓展(2) 何漢傑 代行)



2020年9月29日